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7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6]105 号

致：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 2026年4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华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其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0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690%。

(三)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第 7 项议案时，因股东仲华、张亚芳、俞建伟、沈建平、陈增荣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在审议第 8 项议案时，股东仲华、沈建平、张亚芳、俞建伟、沈晓红、严炳发、罗英宝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等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霞

吴霞



杜明娜

2026年4月30日